

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文件

立信会计金融人〔2019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关于人才项目（计划）经费管理的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关于人才项目（计划）经费管理的补充规定》已经学校2019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

附件：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关于人才项目（计划）经费管理的补充规定》

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

2019年3月31日

附件：

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

关于人才项目（计划）经费管理的补充规定

为加强学校高水平应用型人才队伍建设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人才项目经费的管理，落实二级教研单位人才队伍建设的主体地位，根据学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，对人才项目（计划）经费管理做如下补充规定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除上级部门和项目管理单位另有规定的外，学校推荐获得的国家、省部级人才项目（计划），以及学校各类人才项目（计划）的工作经费、团队建设经费、教学科研启动经费等适用于本补充规定。

学校人才项目（计划）主要是指特聘教授（含讲座教授）岗位计划、常任轨岗位计划、“序伦学者”培养计划、青年教师培养计划（含新进青年教师培养计划）、教师专业发展工程项目等。

二、进一步明确人才项目（计划）经费管理的主要责任主体，按照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的原则，充分发挥项目经费促进各类人才发展的作用。

具体职责和权限如下：

1. 人事处做好人才项目（计划）经费使用的政策宣讲和业务培训工作；负责组织对重点人才项目（计划）的绩效评价和

监督检查，将绩效评价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；协助财务处做好编制项目预算、核拨等管理工作；协调二级单位建立人才项目（计划）经费管理使用预警防控机制。

2. 二级单位（部门）负责本单位的人才项目（计划）经费的具体使用；负责对人才项目（计划）经费的预算编制、日常使用、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。

3. 入选教师是人才项目（计划）经费使用的使用人，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经费预算核定用途、范围和开支标准使用项目经费，自觉控制经费的各项支出。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、合理性、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。入选教师须接受本学院（单位）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和监督。

4. 财务、资产、审计、纪委、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，按照相关工作职能要求，做好财务管理、会计核算、资产管理、监督、审计等工作。

三、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和财经纪律要求，确保经费的开支范围和预算的编制、执行、决算符合规定要求。

支出范围、报销流程特别规定如下：

1. 专家咨询费和劳务费不得超过项目经费总额（不含人员经费部分）的 50%。

2. 特聘教授团队建设经费、常任轨工作经费、“序伦学者”培养经费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，按学校外事管理规定执行。

3. 经费的报销审核流程为：入选教师审核—人才项目（计划）推荐的二级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审核—财务处审核报账。

四、 其他

1. 人才项目（计划）的考核、绩效评价费用原则上从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经费和人才评审费列支，上级人才项目（计划）对于绩效评价等费用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2. 人才项目（计划）经费涉及人员经费发放的，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。

3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